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關懷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居家生活，使其在宅居家環境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爰提供補助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修繕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屬經濟弱勢經本局評估確認其需求涉及居住安全。
 - (二)不符合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且未獲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
- 三、本計畫以住屋修繕為主，修繕範圍須在既有住屋原有基礎上，不涉及住屋之基本樑柱、主體結構及公共安全項目，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屋頂防水、排水。
 -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 (三)牆面、室內地面、天花板、樓梯之修補。
 - (四)門、窗、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且無其他可替代的設施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 (五)其他經本局評估有修繕必要之項目。
- 四、住屋修繕評估及執行修繕事宜，由本局連結相關民間單位(以下簡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辦理。
- 五、本計畫補助額度，每年每一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萬元(設施設備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案件得專案補助辦理，不受補助額度限制。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 (一)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或範圍三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 (二)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同戶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三)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或補助對象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四)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

(五)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

(六)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七)申請修繕項目為非合法建物。

(八)修繕項目為公共設施(空間)範圍(社區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

七、本計畫之補助於每年度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所需預算由本局逐年編列支應，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八、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無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五)施工前照片(含住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環境)。

(六)戶籍未在修繕住屋位址，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如戶口遷入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九、應備文件未備齊者，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本局受理申請後，應作書面初審，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修繕執行單位排定日期實地訪視評估。初審或評估不予補助者，以書面載明理由回復。

十一、修繕執行單位訪視評估符合者，應將住屋訪視評估表送至本局辦理核定補助項目。

十二、修繕執行單位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具領人收據、委託代辦及具領人同意書、結案報告、修繕前及修繕完成照片、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代辦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修繕支出原始憑證(統一發票)送本局核撥補助款。

十三、修繕執行單位由本局特約單位辦理或媒合其他團體(單位)辦理。

十四、本局於修繕完竣後三個月內得派員勘驗修繕成果，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十五、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以詐術、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死亡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修繕執行單位應停止修繕，經確認補助對象未主動告知本局者，由補助對象或法定繼承人之家屬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本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之家屬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修繕執行單位有修繕、提供支出證明文件不實等情事者，本局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